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1/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00-01(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0/00-01(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0年11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2. 事務委員會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並同意在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題：

- (a) 跟進討論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及
- (b) 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

2001年4月份的例會

3. 委員較早前已決定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但由於2001年4月的第三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該月份的例會改期至在2001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90/00-01(03)號文件)

4. 主席邀請委員研究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擬議修訂。他指出，擬議的修訂主要屬於技術性質。秘書處已重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原有的第4項，並將該項分拆為新的第4及5項，以便更清楚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14)條的規定。

5. 秘書回應陳偉業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擬議的修訂並無問題。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6. 主席表示，所有事務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再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予以通過。

IV.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管理作簡介

(立法會 CB(1)90/00-01(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未來一年的主要工作。公務員事務局的首要工作將會是確保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加強與各級員工的溝通，並會增強公務員的訓練及發展，以維持公務員良好的操守及工作效率。

公務員的廉潔操守及申報利益制度

8. 張文光議員指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過去一年曾揭發多宗與公務員操守有關的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廉政專員在2000年10月19日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指出，在今年頭九個月內，舉報有關政府部門的貪污個案有所增加。舉例而言，針對負責市政服務的兩個新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的貪污舉報個案總數，較針對該兩個新部門的前身(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所接獲的舉報個案總數增加了27%。張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將如何處理此情況。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一向致力維持公務員的廉潔操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及廉署合辦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當局已先後探訪了40多個部門，並且會陸續探訪其餘部門，協助它們檢討及擬定內部操守及紀律指引。此外，當局並編製了一本《誠信管理手冊》予高級管理人員參考，以協助他們加強下屬的誠信觀念。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廉署正研究把以權謀私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此事，並會與廉署合作，因應情況加強現有的法例或規例。

10. 在政府當局致力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張文光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檢討及改善公務員申報利益的制度，尤其是首長級公務員及紀律部隊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的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

政府當局

局正就公務員申報利益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預期有關檢討可於2000年年底前完成。因應委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往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有關檢討的範圍會涵蓋多方面，包括申報範圍應否擴展至公務員的負債及其配偶的利益和負債，以及應否進行抽樣查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政府當局須在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私隱權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他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結果。

工作表現評核及獎勵制度

11. 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指引，由2000年10月1日開始，就給予增薪及加強執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對表現未達標準的公務員暫停增薪及延期增薪收緊有關規定。李議員指出，他接獲不少公務員投訴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帶有主觀色彩。他關注到，如果當局不解決此問題，可能導致出現不公平的暫停增薪或延期增薪的個案。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評核委員會。他又詢問如果某員工的工作表現被評為“D”或“E”等，該員工會否被視為“表現未達標準”，因而被暫停增薪或延期增薪，以及當局有否規定該類員工的人數或百分比。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工作表現評核的目的是確保所有員工的表現均能達到標準。表現良好的員工會獲給予增薪作鼓勵，而表現未達標準的員工則會獲給予適當的輔導、指引及訓練。如果後者的工作表現其後仍未能達到標準，則《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暫停增薪及延期增薪的規定便會對此等員工適用。當局並無規定受該行動影響的員工人數或百分比，亦沒有規定表現欠佳員工應獲給予的評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通告，鼓勵部門善用評核委員會及其他途徑，確保工作表現評核均達致客觀持平。公務員事務局並就如何妥善推行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為部門管理人員舉辦訓練課程。

13. 應陳國強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向委員提供若干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的樣本，以顯示不同職系所要求的關鍵才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樣本已於2000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1)17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以試驗性質設立以團隊為本的表現獎勵計劃，而

各部門可在2000年年底前決定是否參加此項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若干部門表示有興趣參加此項試驗計劃。部門管理人員須就各項評核標準與員方取得共識。評核過程最終亦須員方參與。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各有關部門及其員工共同研究制訂合適的計劃。

紀律處分個案及上訴機制

15. 陳偉業議員指出，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及公營服務外判已嚴重影響較低職級公務員的士氣。當局最近對若干行為失當／觸犯罪行的較低職級公務員作出紀律處分，而法庭亦對該等公務員施加刑罰，令公務員的士氣更為低落。陳議員雖明白政府當局不能干預法庭的裁決，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員工士氣低落的問題，以及如何向較低職級公務員保證對其實施的紀律處分程序是公平而合理的。

1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已於本年初成立，把紀律處分個案收歸中央處理。在採用劃一準則及簡化程序後，當局預期可更有效率及更有成效地處理紀律處分個案，從而免卻受調查的員工產生不必要的憂慮。關於較低職級公務員的士氣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從在2000年8月就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來，他每星期均會探訪一個部門，而在進行探訪期間，他曾與前線員工討論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他已向該等員工保證，不會以改革為藉口，強迫遣散現職公務員。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促請所有部門首長加強與屬下員工溝通，尤其是與較低職級的員工溝通。

17.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最近接獲部分公務員投訴，指上司因私人恩怨而將他們抹黑，結果他們的工作表現受到不公平的評核，並受到不公平的紀律處分。黃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以及現時是否設有上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工作表現評核程序除涉及受評核員工及其直屬上司外，亦有加簽人員及有關職系／部門的管理人員的參與。受評核員工有權參閱其工作評核報告，並可在報告中記下其本人的意見。因此，評核制度不會受到有關投訴所指的人為操控所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對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的人員作出懲處前，當局會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任何員工如果感到受屈，可以向行政長官、公務員事務局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作出申訴。

18. 黃宏發議員察悉，在紀律聆訊中，有關的員工可由一名朋友陪同，但卻不能由律師陪同。他認為此安排不合理，因為較低職級公務員未必懂得如何表達自己

的意見，可能需要律師提供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進行研訊基本上是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事情。在進行研訊時，僱員可能需要出席紀律聆訊，但紀律聆訊並非法庭程序。因此，由律師代表政府及／或有關人員並不恰當。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19. 黃宏發議員指出，在回歸前，公務員的管理(包括聘任、解僱及紀律處分)均由《英皇制誥》、《殖民地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條文規定。由於《英皇制誥》及《殖民地規例》將於1997年7月1日失效，政府當局於1997年初曾就政權移交後延續當時的既有安排的兩個方案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黃議員曾表達其意見，認為制定公務人員法例，勝於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由行政長官發佈行政命令。但政府當局不接納其意見，並安排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此事。

2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在1997年決定採用發佈行政命令方案前，政府當局已考慮各項歷史因素及有關此事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應黃宏發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就其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並提供政府當局在1997年就該事所取得的法律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0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對公務員領導才能的培訓

21. 楊孝華議員指出，私營機構近年已認識到職業發展管理對員工(尤其是與公務員架構的政務主任職位相若的員工)的重要性。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否為公務員隊伍中有潛質晉升至高層管理的人員提供有系統的領袖才能訓練及職業發展計劃，確保他們訓練有素，可在適當時候擔當更高級的職位。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對公務員領導才能的培訓，並一直有為政務主任提供本地及海外的培訓。此外，政府亦有安排部分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中央各辦事處或其他公營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以擴闊他們的知識及經驗。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安排政務主任在若干私營機構工作一或兩年的方案。

平等機會及個人私隱

23. 麥國風議員提述近期一宗法庭案件；在該案中，政府被控因求職者家庭成員曾患精神病而歧視該等求職者。由於政府在該案中敗訴，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支持平等機會的理念及保障有關員工個人私隱的意識，使他們不致被上司及同事歧視。

2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般政策是，個人殘疾對參與公務員工作不會構成影響。事實上，政府反而會對殘疾人士採取積極的支持態度。舉例而言，如果有兩名申請人均被認為適合擔當某職位，有殘疾的申請人將會獲選受聘。然而，公務員隊伍中若干工作確實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體能及智力。鑒於法庭近日所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跟進此事。

25. 關於個人私隱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最近亦就如何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使用個人資料發出新的指引。政府當局已舉辦研討會及訓練課程，確保各部門了解有關指引的內容。

26. 至於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到政府“致力聘用殘疾人士”，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過去3年內，公務員隊伍中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及該等人士的流失率。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已於2000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1)17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27. 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建議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甲類人員轉為乙類人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最近曾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代表舉行會議，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上述轉制建議的細節，例如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28.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未來兩年佔整體公務員編制的比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類估計。

V. 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自願退休計劃及有關事項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90/00-01(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李卓人議員重申對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下稱“自願退休計劃”)有所保留，因為該計劃會製造失業及影響留任員工的士氣。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刪除自願退休人士退休後留下的空缺，以及不要將有關的服務外判，並就該等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願退休計劃是為了解決59個指定職系所存在的人手過剩問題而推出。當局原則上不會填補自願退休人士退休後出現的職位空缺，但會審慎定出有關的細節安排，以確保繼續留任員工的工作量不會過重或失去晉升機會，而公共服務的質素亦不會受影響。無論如何，當局在未來5年都不會為該59個職系進行招聘工作。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李議員關注本港的就業情況，但認為沒有理據支持將過剩員工的空缺保留。應李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分項數字，說明透過重行調配員工而得以保留的職位數目、將予刪除的職位數目，以及服務將予外判的職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 CB(1)172/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2. 就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自願退休計劃並非針對較低職級的公務員。舉例而言，中文主任職系亦納入該計劃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證實，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進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33. 張文光議員指出，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數目及實施該計劃所需撥款遠較政府當局的預期為高。他認為該計劃不但導致過剩的員工申請退休，亦令其他提供有必要服務的員工申請退休，以及把更多公共服務外判。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自願退休計劃是否推行過急，以及如何糾正有關情況。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自願退休計劃是經政府當局深思熟慮後才推出的。他指出，原先估計的5%申

請率是一個審慎的假設，用以預計該計劃所需的撥款。有關申請率只是一個初步估計，並非該計劃的目標或配額。事實上，政府當局較早前已表示可能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與私營機構的情況比較，自願退休計劃的15%申請率，與數間大型私人機構所提供的類似計劃的申請率大致相若。政府當局將確保自願退休的員工會有序地離職。

35. 麥國風議員指出，衛生署的1 165名申請人其實大部分是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工作。麥議員對衛生署與醫管局為有關人員離職所作的細節安排表示關注，以確保健康醫護服務的質素不會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2/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6. 楊孝華議員指出，如果自願退休員工是有序地離職而公共服務的質素又不會受到影響，自由黨會繼續支持自願退休計劃。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自願退休計劃。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8日